

胡適手稿第一集研究二則

費海璣

民國五十五年清明節，我寫成胡適手稿第一集紀要，計一萬五千五百字，喜而曰：「道在斯矣」。既而，決定撰短文討論胡適先生為戴東原辨証之方法。本篇便是。

戴東原言辨別是非之法，第一、由於不明白預定計劃使無從研判，故必從原計劃。第二、由於事未做完便不知其心計為何，故必重事實之既遂。第三、由於凡事均有經驗，故必察後果。例如某甲於某日理髮，被指為是追求某女士。欲予辨証，必先察某甲之日記，始能知其理髮動機為何，次查有無理髮後去看女朋友之事實，最後，看女朋友之印象好壞而知其是否確曾理髮。此三者明，始克作明確的判斷。

戴東原是否掠趙一清水經校本之美？必先找原計劃，胡適在民國三十三年，沒有去找戴東原的原計劃，僅用校勘學方法去找戴東原未見趙書的證據，雖然找到了十組之多，未敢發表，這是胡先生的謹慎處。

胡適所找到的十組證據，經我研判，可改歸八組。

- 第一組、卷五河水，碭城等，原為第六組。
 - 第二組、卷七濟水，浚縣等，原為第四及第七組。
 - 第三組、卷十漳水，黃霸等，原為第十組。
 - 第四組、卷十一潏水，管帝等，原為第二組。
 - 第五組、卷十五洛水，元康五年等，原為第三組。
 - 第六組、卷二十二渠水，隰侯字等，原為第八組。
 - 第七組、卷三十八漆水，混中碑等，原為第九組。
 - 第八組、卷三十九潏水，初平元年等，原為第一組。
- 何以這些校當作好證據呢？胡適先假定，若是趙書絕無可疑優於戴書，而戴書又絕無可疑有大錯誤，那麼戴書若見到趙書必會竊取那絕無可疑的優點，而淹沒自己的大錯誤。今戴東原並沒有這樣做，保留了

自己的大錯誤，好像不曾見到趙書的顯明的優點，胡適說，這就是實在在沒見到趙書，而不是好像不曾見。

碭城，涉及宋元嘉七年到彥之北伐事，在通典卷一百八十有注。文引了水經注，恰是該據以校補的東西，趙一清補了，而戴不補。

浚縣渠下，戴東原未據之誤，將五海所引兩條鄭注補上了，趙一清指出其中一條是渠水注，不應放在這兒。

壇山豈下，鄭道元妄引史記趙世家之檀臺，而以檀臺為岡。趙一清說：史記趙世家裏，魏獻祭橡因以為檀臺，檀臺是屋而非岡。戴東原對此漫不經心。

黃霸封侯的年代，戴本作昭帝元鳳三年，這是顯然錯的，少有歷史常識的人，也能據史記或漢書而改作宣帝五鳳三年。趙一清改了，戴何以失察？

潏水篇，戴本保留了「管帝本初元年繼孝沖為帝」的錯誤句子，繼管帝乃是桓帝，趙本改正了這錯誤。

洛水篇，戴本把晉惠帝的年號弄亂了，先元康而後永平，這是一笑話。趙一清對此置疑，以為永平的平字有誤。永康、永寧、永興三元皆以永紀，不知何者為是。

渠水篇，注云隰侯碑相近，趙一清指出隰是渠字誤文，渠與項通。戴東原保留了這個錯字。

漆水篇，注文有說中有碑文曰字樣，似有脫誤，或曰字是衍文，趙一清寫了兩千一百字來討論這一點，謂脫文即漢周憐開灋功績的話，混中碑即桂陽太守周府君功勳銘。戴東原未見到這二千一百字的考證。

潏水篇，注文有云：「漢獻帝初平二年，吳長沙桓王王度陵郡治此。」趙一清指出孫策在興平二年渡江，馬得在末渡江以前立郡於此之事？所以據吳書改為興平二年。戴東原未看出這一錯誤來。

胡先生用了兩萬一千字，寫上邊的證據，因這些是趙一清絕對優

而戴震絕對誤之處，所以不改，即因未見趙書。

一 姑雖有理，但戴震原計劃並未發現，可能他壓根兒沒有興趣改注大的錯！何可假定他有錯必改呢？所以胡先生在民國三十三年，雖找到這些證據，不敢發表。

到了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胡適方有戴書水經注後之復記之作，那時，他已知道戴震的原計劃。戴震在乾隆三十年六月至八月間，所用心的則是別經注，果然，對注文的錯並不在考慮糾正之列。

其次，必重事實，換言之，究竟戴震有無竊趙校水經的事實？胡適在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寫的戴震自定水經的附考裏，找到了一反證，顯示沒有竊趙書的事實。此文在同年十月七日作了一次修改。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四日又作再改一文，長達四千四百字，增了二件反證。這三件事實，均顯然可證戴震不竊趙書。

第一件事實，是渭水中篇注文脫去了四百十八字，這是一整葉脫落。趙一清已補足了，而戴震不知道誤脫的是一整葉，他多方設法去補，總共補對注文一百五十六字，但他卻妄增經文二十字，應添注文七字，趙一清是據孫潛本補足的。這可見戴震既未見過孫潛本，亦未見過趙本。

第二件事實，是潁水篇的錯簡，戴沒有改好，第三件事實，是渠水篇的錯簡，戴不知道有改的必要。這可見戴震直到乾隆三十七年夏，還沒有見到孫本，亦未見到趙本。但三十九年戴震在北京得見永樂大典裏的水經注，方始改正潁水渠水兩篇中的錯簡。

潁水篇的錯簡，原只是一個整葉，共二十二行。戴震所以發現有錯，卻是由於朱謀埠妄改的緣故，把錯越弄越大。例如潁水至慎縣東南入于淮，明明是最後一條經文，朱君卻不覺得，後面還贅設五條經文。戴震只有朱箋本，未見過黃省曾吳琯本，因而不知原不過二十二行錯簡。

這些反證非常有力，因為事實勝於雄辯，戴震治水經注所參考的只是朱箋，他沒有見到趙本，也沒見到趙所見到的孫本，更不曾見孫見到的柳金本。

最後，提到後果，戴震得到了什麼榮譽或利益呢？胡適在民國四

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所寫戴段五載跋東原札冊裏，提到他在民國三十七年見到章勳字肅的東原敦札，包括丙戌年三札，己丑年三札，癸巳年一札，丙申年一札，丁酉年三札，這些現歸中央圖書館。但最重要的一札，沒有下落。這一札是戴震請四庫館校水經注的辛敬告孫的。其時，戴震雖然是水經注權威，他自刊於南方的水經注只刊了一小部份便停止了，在四庫館他的工作卻與水經注無關，他纂次的是些算經；另有一位翰林纂修了水經注，進得高宗的讚賞，御製詩說：「悉心編纂誠宜獎，獨目研磨信可觀，設以春秋素臣例，足稱中尉繼功人。」戴震當然深為不滿，他講話了，於是館臣以水經注屬他校正，而是時，便引起了一場大風波。戴震處境惡劣，所以寫信給段五載。而這信因有怨言，段五載只有密藏，後來竟找不着了，段五載為此惴惴不安。

前面，以理髮見女朋友給她良好印象為論，竊趙本譬如理髮，見女朋友，譬如上水經注給高宗，得她歡心或好感譬如得高宗讚賞，今則全然無有。戴震治水經注的著眼點是分別經注，而不是採趙本之長，等於沒有理髮，獻水經注的又不是他，等於他沒有見女友，得御製詩的褒美者亦非他，等於他沒有得女友歡心。所以，正同不能把未理髮未見女友去，而女友又未有給他好評的人，作為理髮追求女郎的人，我們不能說戴震竊趙校水經注之美。

於是，為戴震辨誣，圓滿成功。

胡適手稿第一集因未經整理，讀者不容易看出來胡適是如此去為戴震辯護的，胡適所用的方法完全吻合羅素告訴人們的方法，這是我樂於奉告讀者的。

二

我們知道段五載對戴震被誣事是深為關切的，但他沒有把這件事處理好，相反的，由於他的粗心或老年健忘，竟增加了迷霧。

戴震自定水經一卷有自記一篇，題「乾隆三十年乙酉秋八月休寧戴震記」。北大本此下有墨筆寫的「乾隆三十七年壬辰夏抄」十字。壬辰即是東原進四庫館的前一年。段五載刻戴東原集，把這篇自記收

定水經一卷的現存兩本一文，有上述文字。後來，或同日，胡適用紅色筆眉批道：「這題目是大錯的，應該改作『書水經一卷後』」。

在戴震四十三歲寫自定水經一卷並作這篇自記的時候，段玉裁卅一歲。戴震被誣是始於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庚子六月二十二日白嶽山人孫澐鼎的短收，戴震已死了三年了，段玉裁四十六歲了。那時段玉裁因父親快七十歲了請終養，次年乃因父已過，自巫山引疾歸。可能不知道京中有王杰朱文藻之流疑心戴震曾參用趙一清的水經注校本並說東原「無一言及之」的排榜。段玉裁作東原集的覆校札記是在乾隆五十七年，他已五十八歲了，上述「書水經注後」的錯誤，沒有糾正。編刻東原集時，玉裁牽於家事，並未親校，這錯誤似應由他的友人臧庸顧明負責。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東原年譜成，段玉裁已八十一歲了，他指出東原集是友人臧庸顧明所校且編次失體，字畫謬誤。例如他早在乾隆五十七年，即他五十八歲時已察及的臧顧將自記之文刪除的二百多字，他始終沒有去補起來。

臧顧不僅把水經一卷後的東原自記，誤書為「書水經注後」，而且把自記中二百十三個字刪了，而這二百十三個字是戴震鑒於經注混淆，而發明的厘訂條例四條！胡適研究北大本與周氏藏本，才知道刪去的是：

自「水經立文」以下，至「凡經例云過，注例云還」，凡一百三十七字。

自「其三十四卷之首」至「遂割分異卷，而」，凡三十八字。

自「宋王伯厚」至「又」字，凡三十八字。

所以，在乾隆三十年六月至八月間，戴震寫定的是水經一卷，這是三十三葉的一個小冊子，分三部分，一是重定的水經本文，二是附考十節，三是自記一篇。並非戴震的水經注定本。換言之，壓根兒就沒有水經注的藏本。

但胡適所說的附考十節的節字，（在胡適手稿第一集卷一頁八〇行一〇）可能是章字之誤。因同卷頁九二說：

「北大本則有墨筆標出十章，每章首字上加一圓。」

一、河水，分八節。
二、淇水，分二節。
三、易水，分二節。

可見十章前三章便已有十二節了。又頁九四，胡先生將自寫的「節」用硃筆改為「附考第五章」。

既然有附考十章，當然戴震竊趙本的排榜的迷雾可除。胡適的證均出自此哩！

「五、渭水，分三大節。」

胡適說這是最重要的，因戴震發現渭水中篇注的闕文，用種種法試補，無何，推測闕文中應有兩條經文，於是他補了兩條經文！這樣妄作，正是未見趙校本之證。

「八、潁水」

胡適說同樣重要，因戴震發現朱謀埠改得大錯特錯，因而訂正一番，他改對了大部分，但改錯的地方也有。這亦是未見趙本及趙所依據的孫潛校柳會本的證明。

「十、沔水」

因沒有提到渠水篇的一葉錯簡的改訂，顯示戴震未見謝本。

由此知段玉裁是最有資格為戴震辯護的人，可是他竟沒有做好也許就因年老了，竟不知辨証的方法。

段玉裁第一次見到趙一清的書是在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年）曾加讚美，並奇趙氏之才，因為更定經注，大略與戴無異，所謂趙是水經注釋。這時段玉裁已七十五歲了。前此段的朋友盧文弨曾告他：「趙家弟兄雕刻水經注釋的時候，曾請梁玉繩履繩兄弟去擔任刻工作，梁氏兄弟曾參取東原之書為之。」本就沒有什麼奇怪，只憶起的盧文弨之言！而且可反而去指摘趙氏之子竊東原之書了。段有一位友好，盧召弓，是段四十七歲自巫山縣知縣引疾歸以後所認的，盧曾作梁履繩的小傳，他的語當然也可信的。當段五十九歲（一七九三年）梁履繩死了，段六十歲時（一七九五年）盧文弨了，在這兩人未死之前，段應該把這一案弄清楚，可是他不去及時

明白，待兩人死了多年，他自己七十五歲了（一八〇九年）始寫信去問梁五繩（己巳十一月與梁曜北書）是否他們兄弟兩人曾採用戴震校本來改善趙書。梁答書當然是欺他人老的，矢口否認的。於是五繩老夫子便說：

「二公學問深醇，雖未相謀面，所言如一。」

老年人奸調和兩可，這樣一來，官司打了一和局，被告原告均無罪了。胡適先生亦復是老人了，他認為這調停論最正確。在真歷史與假歷史的草稿裏，便以這為定論。

但是，真相未必如是，應該問趙氏兄弟為什麼刻水經注釋？刻時有無請梁五繩履繩兄弟協助？梁氏兄弟有無參考戴氏之書？梁五繩答書何在？梁五繩答書中的話何者可信何者不可信？

胡適放在假的歷史裏的有下列二段，我認為值得注意：

「乾隆己巳丙午間（一七八五——一七八六）畢秋帆巡撫河南……時（趙）東潛之子戴元以貲郎需次大梁，或薦其知算，畢召入，連下數十籌，錢穀立解，以此登薦刻。未期歲，擢知歸德府。」（手稿，第一集，卷四，頁四〇七）

「初，畢之索書於戴元也，（見畢序），戴元急遽僕走浙中，恐父書或不當畢意，以巨貲購謝山本，而債（責字之訛，據按）梁履繩五繩兄弟合併脩飾之。……畢既為趙書作序，戴元仍延梁氏之子於署任校刊事，即今行趙氏本也。（意必與著錄四庫之本有異同，俟考。）……」（同卷，頁四〇八）

這應是真歷史，趙氏之子（戴元）恐父書不當畢秋帆之意，故責梁氏兄弟脩飾。這「動輒」「手段」是明白得很的。有似為求欺於女友，乃理髮。至於理髮師是一人或二人，並不重要。梁五繩答段玉裁書，我推測內容為：

「一、校刊者只梁履繩一人，

二、梁履繩是否采戴本修飾，不得而知。」

因此，段玉裁在戴東原年譜裏，說校刊要只梁履繩一人。至於說：「有不合者據戴本以正之，故今二本大段不同者少也」。胡適說：「我們可以推知段氏曾得梁五繩詳細答書，故他明白修正他在

五六年前的猜度之詞。」我們看來，實際仍在猜度。何以呢？梁五繩故意推一切責任到梁履繩身上去，因為履繩已死了。他不必詳細答，只說不知道便行了。段玉裁信他所說的話，以為只梁履繩校刊，但仍不肯放棄自己的猜測，便武斷說履繩參考了戴本了。事實上，校刊必是兩兄弟，而且必定參考了戴本，梁五繩如未參考戴本，何必推一切責任在履繩身上，而故意閃爍之辭，所以，我認為段玉裁的猜測是猜對的，不過戴譜裏只提履繩之名，則是受五繩之欺，也許，老年人宅心仁厚，也就馬虎一點了事。像捉到了竊盜的共犯，因其供詞放了一，另一死了，獨作正犯看。我們也可以說，畢竟老人是不可欺的，段玉裁畢竟把梁履繩這嫌疑犯判為正犯了。

上述的研究，我想胡適先生在天之靈會感到有趣，我更希望活著的人也對這篇發生一點興趣。

胡適先生研究水經注的經過

一、前言

我曾採用卡理黎 Thomas Carey 的文體，寫過中國近三百年來的英傑一書，內有戴東原評傳。我將東原受誹謗的情形及原因加以細述，此文本是得意之作，可是最近讀胡適手稿第一集，發現胡先生所寫的比我高明萬倍，所以我棄了自己的稿子，熱烈的介紹胡先生的遺著。

在我研究胡適手稿第一集的自記裏，我只用了十四行去寫胡適治水經注案的經過。後來，由胡適紀念館採悉胡適治水經注的經過，覺得有另寫一文的必要。因為治水經注和作戴東原水經注案的研究是不同的，治水經注，是把一部古典的人文地理學來研究，必須掌握鄭道元的真旨，亦即我所說重視百里之官開千世之利一點。治水經注案，是為戴東原白冤止謗，其事止於敬重這位大思想家而已！

胡適治水經注的經過，為節省篇幅起見，仍用表解方法，我製了三個表：

(一) 通訊討論表

(三)全祖望校本研究表

讀者得此，便瞭然於胡適研究水經注的歷程了。

二、胡適與友人通訊討論表

這表的製就是頗費工夫的，而且始終有一困難，即不能知道除了胡適紀念館保存的這些尺牘之外是否還有其他函件。

現在，只知道胡先生研究水經注是因王重民先生在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向胡先生請教戴氏水經注案的底蘊而引起的。胡先生認為此案尚未定讞，還應澈底研究。

胡先生曾與鍾鳳年、顧起潛、陳垣、袁同禮、馬衡、趙萬里、瞿同祖、楊聯陞和洪煥蓮通訊討論水經注，這些信件，大體上是討論水經注的版本，以及校勘學的方法。

從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到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前後有十六七年之久。

我這表既可能不完全，又對上述諸先生的生平沒有資料，不敢但憑所知去介紹，所以還希望海內外先進學者指教，若能將王鍾顧、袁瞿、洪楊、趙馬……等先生的小傳見寄，尤所感激。

年	月	日
三十二	二	一 五王重民來信
三十六	一	一 廿七與鍾鳳年書一
三十七	六	一 廿三與鍾鳳年書二

胡適先生研究水經注的經過

三十七	七	十五	與鍾鳳年書四
三十七	十	三十	與顧起潛書一
三十七	十一	三十一	與顧起潛書二
三十七	十一	十三	顧起潛來書一
三十七	十一	廿八	與顧起潛書三
三十七	十一	廿九	與顧起潛書三之再啟
三十七	十二	六	顧起潛來書二
三十七	十二	七	陳垣來書
三十七	十二	十三	與陳垣書
三十九	三	十六	袁同禮來書一
三十九	四	九	瞿同祖來書
三十九	四	十二	與瞿同祖書
三十九	七	十八	袁同禮來書二
三十九	七	二十四	袁同禮來書三
三十九	八	九	袁同禮來書四
三十九	八	九	袁同禮來書五
三十九	八	十九	袁同禮來書六

四十二	九	一	楊聯陞來書一
?	?	?	楊聯陞來書二
四十三	十	一	楊聯陞來書三
四十三	十	七	洪煨蓮來書一
四十三	十	十一	與洪煨蓮書一
四十三	十	十二	與楊聯陞書四
四十五	十	十八	楊聯陞來書四
四十三	十	二十	洪煨蓮來書二
四十三	十二	二十二	楊聯陞來書五
四十三	十一	一	楊聯陞來書六
四十三	十一	十三	與洪煨蓮書二
四十三	十一	十五	與楊聯陞書五
四十三	十一	二十六	楊聯陞來書七
四十三	十二	八	洪煨蓮來書三
四十四	五	七	洪煨蓮來書四
四十四	五	十二	未付郵的與洪煨蓮書
?	?	?	與洪煨蓮論全謝山的郵學的信

胡適先生研究水經注的經過

- 四十七 八 十九 與楊聯陞論熊會貞關於水經注疏的三札
四十九 七 二 楊聯陞來信

三、版本研究

第二表是水經注版本研究論文表

年 月 日 記

要

- | | | | |
|-----|----|-----|--|
| 三十五 | 一 | 四 | 何義門校水經注校本 |
| 三十五 | 四 | 四 | 跋趙一清水注釋抄刻本四種 |
| 三十五 | 十二 | 二十七 | 記海鹽生氏家藏明鈔本水經注 |
| 三十六 | 九 | 十三 | 鐵琴銅劍樓瞿氏藏明鈔本水經注 |
| 三十七 | 二 | 二十二 | 天津圖書館的練湖書院鈔本 |
| 三十七 | 七 | 八 | 北宋時的水經注已不完全了 |
| 三十八 | 二 | 三 | 整理上海合眾圖書館所藏葉揆初藏三種全氏水經注抄本的筆記（其第四則跋文亦稱跋陳邁本全校水經注殘卷八冊附件一冊） |
| 四十一 | 十二 | 二十二 | 試考雙韭山房書目所記的水經注各本 |
| 四十二 | 四 | 五 | 馮舒校柳僉本 |
| 四十二 | 十 | 一 | 吳培刻水經注四十卷 |

四十三 十二
四十八 三

八 記孫潛過錄的柳俞本與趙璠美三校本並註止云「白雲先生有本」
二 史語所所藏楊希閔過錄的何焯沈大成兩家的校本

此表缺點甚多，下列各件均不知繫於何年：

袁又愷校顧之遠藏鈔宋本

黃省曾刻的水經注的十大缺陷

朱謀瑋水經注箋

朱之臣的水經注刪八卷

鍾惺的水經注鈔六卷

譚元春刻的水經注批點

孫潛校趙璠美本及柳俞本殘十六卷

趙一清過錄孫潛本

項綱校刻水經注四十卷

黃晟翻刻項綱本

胡適新收的水經注本

我的三櫺水經注目錄

可能放在四十二年至四十三年十月間爲妥，這只有待考了。

胡適先生研究水經注的經過

四、全祖望校本研究

第三表爲全祖望水經注校本研究論文年表，這年表最有助於了解胡適研究水經注的經過。我們知道在民國二十六年元月，胡適尚認爲不必懷疑孟森先生的判斷，可是民國三十二年因王重民來信，胡先生復以戴震水經注還尚未定讞，即是自己推測前言，而懷疑孟森先生的校勘工作不夠精確了。於是胡適找到各種版本的水經注來作校勘，到了民國三十六年開始轉變視全氏七校本序目爲偽造之假設，三十七年十一月把四年半前的跋文完全認爲錯誤，而信七校本序目爲真了。這一轉變，是因爲全氏五校本被發現，即在民國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春四日間，研究五校本而發疑進。自三十七年五月至四十八年，戴震水經注案是已經定讞了。這和我在本年四月五日所作年表是符合的。胡適一生篤信「自勝者強」，所以對自己的主張不斷修改，而且慣於發表。這也可以說明胡適的水經注研究論文何故在身後纔發表。

我這表並非完美的，因爲有些論文及卡片未書年月，只得捨棄。俟全部影印出來，我方可能去考定。

年	月	日	工	作
三十二	十一	？	覆王重民信言戴震水經注案並未定讞	
三十二	十二	七	戴對江永的始終敬禮一文之寫成	
三十三	五	六	跋陳邁全氏七校本水經稿本跋	
三十四	九	七	跋全謝山贈趙東潛校本水經序	
三十五	三	十三	試論朱墨校本朱彥獎保存的全趙二氏改定經注的記錄	

三十五	三	二十四	論趙一清的水經注釋稿本的最後狀態
三十五	六	二十四	全氏七校本辨偽
三十五	六	三十	全氏七校本辨偽後記
三十五	六	三十	證明全校本題辭是偽造的
三十五	八	十七	戴震書水經注後全文的發現
三十五	八	二十三	戴氏自定水經的附考
三十五	十一	十	記沈炳巽水經注最後校本的過錄本
三十六	一	七	論楊守敬之謬妄
三十六	三		雜記趙一清注釋寫本依戴本修改的例子
三十六	四	八	偽全校本誣告沈炳巽並且侮辱全祖望
三十六	五		天津市立圖書館藏全氏五校本水經注
三十六	七	九	趙一清所見宋刻春秋分配
三十七	一	二十七	全氏五校本似另有一首冊
三十七	三	四	試考水經注寫成的年歲
三十七	四		記全氏五校本
三十七	五	二十	王梓材全氏七校本水經注的三篇序跋
三十七	五	二十三	(全氏)漢書地理志稽疑跋

三十七	八	三十	記趙一清的第一次校定本
三十七	十一		跋中央研究院藏奉化孫鏘原校的薛董刻本全氏七校水經注
三十七	十一	十四	抄王梓材全校水經注的目次和考異
三十八	一	十	證全校本題辭偽造之後記一則
三十八	二	十六	全祖望水經題詞寫成的年月
三十八	二		整理上海合眾圖書館所藏葉揆初藏三種全氏水經注抄本的筆記草稿
三十八	三		試寫三種全氏水經注的跋文四篇
三十八	七	五	證全校本題辭偽造一稿之後記第二則
三十八	九	三十	試考董沛所見全校本
三十九	三	二十七	跋所謂黃友祿補本全校水經注
三十九	三	三十一	趙一清全祖望彙別經注通則
四十一	九	一	全氏五校本題辭
四十一	九	三	雙韭山房水經序目
四十二	八	九	趙一清渭水下篇後記真蹟
四十二	十	十二	趙戴二家水經注不可解處二則
四十三	一	二十一	所謂全氏雙韭山房三世校本水經注
四十四	七	十四	趙一清水經注釋校刻者曾用戴本校改趙書

四十四	九	七	趙氏水經注釋在乾嘉間流傳很少
四十六	二	十二	戴震試補渭水中篇的脫文
四十六	十	廿二	跋孫鏞原校全氏七校本的後記
四十七	一	十五	官本水經注雜件卡片二十一張
四十七	一	三十	校抄熊會貞水經注疏的遺言
四十七	二	一	記熊會貞晚年擬用大典本殘末本及明鈔本校勘他的水經注疏
四十八	二	二十二	跋上海合眾圖書館藏林頤山論編輯全校鄭書函稿
四十九	一	十	評論王國維先生的八篇水經注跋尾
四十九	一	二十	水經注寫成的年歲定稿
四十九	二	十七	潤于日記裡的薛福成與薛刻全校水經注
四十九	二	十七	張佩綸的潤于日記

五、三個基本認識

上述三表，是根據胡適中文遺稿目錄製就的，胡適手稿將分十集影印問世，在未印出以前，筆者樂於把十集內容分爲三點作一報告：

第一：胡適先生研究的是水經注呢還是戴氏水經注疑案呢？在我寫胡適手稿第一集研究前四篇時，我曾說胡適只在研究戴東原行誼。但是，當我寫第五篇時，便認爲我所講的不確，因爲胡適不愧爲鄭學家了

，我們應改說：胡先生對鄭學有十分濃厚的興趣。

讀者想必記得我很自負的說：「研究古人的著作，必先探討作者的用心，戴東原沒有去發明水經注的真凡例，他只去鑿別經注。鑿別經注是中智以下皆能做到的，不料清人却把這小聰明作了大了不得的聰明去看，還要爭是誰發明別經注的凡例呢！我今天發明鄭道元自己去注水經的時候所定的六大凡例，這是爲學者指出研究水經注的新方向！一今，我要說胡先生也發現了鄭注的本來凡例。因此，我並非首先發明鄭注真凡例的人。」

第二是胡適是否因鄉誼而去治戴氏水經注？華國出版社印的胡適言論集裡，有胡適是戴同鄉，故去研究水經法案之說，但這書胡先生沒有自己去校正，同鄉說不足採。如今明白在民國二十六年胡適並不疑孟森的考證，可見他並不是袒護同鄉戴東原的。所以我假設胡適只是實事求是，在三十二年偶因王重民遞把戴震水經注疑案作爲定案，胡適始動念去再考查。他首先去考查戴震無禮江慎修案，然後用校勘學方法去求超勝孟森楊守敬王國維輩。後來，他因發現了戴震自定水經一卷。又發現了全祖望五校水經注，這兩寶是世人未嘗見的，所以他得到了校勘學上十組證據以外的三大證據，使人們對戴震絕未竊趙一清校水經注的成就之說，確信不疑。但胡先生的作風是動謹和緩，他找到十組證據，却又立三例去駁自己，刪去無力的薄弱證據，而他在三十六年以前所說的，在三十七年以後，他說處處是錯。他留下來，說是一以誥吾過。「這是以身作則，希望做學問的人像他一樣不斷「自勝」。確實做到動謹和緩。所以，胡適晚年定論便「絕無可疑」。從他做到「和」，便知他並非爲袒護同鄉而去爲戴辯誣了。

第三是胡適治水經注是五年間的事還是二十年以上的事？我四月間便假定胡適治學問是終身以之的

，所以說二十年不爲多。有人拿「胡適言論集」中胡適屢言「治水經注五年」來駁我，即使有那話，仍不能駁倒我；今看我寫的表，始三十二年，終四十九年雖不到二十年，但這仍不能使我去修改我的話，因爲此表並非是完全的。我憑什麼堅持胡適研究水經注二十年以上之說呢？證據有三：第一、胡適在民國三十三年以前，豈沒有研究水經注呢？若沒有研究過，如何此年會改變他民國二十六年的主張呢？第二、胡適在南港寫給洪煥蓮的信，並無年月日，這信叫做論全謝山的鄺學的信，他的年月可以是四十九年，也可以是五十一年。又據說楊聯陞先生認爲胡先生水經注案仍未定讞，若然，他必有所據，可能在四十九年七月後，還有胡先生給他的信談到此事。第三、胡適治學四字訣，有一緩字，此緩字就含有爲學要終身以之的意思。既然遺稿不在生前發表，即表示到了五十一年二月，胡先生還在研究水經注哩，總之，從民國二十六年到五十一年間，水經注研究是胡適的中心工作之一，最妥當的說法是我的說法。

六、整理、說明、介紹

友人讀了我此文前五段後，希望我講一講整理胡適手稿的應注意之點。我讀了徐高阮編的胡適先生中文遺稿目錄，對胡適手稿的整理已不如前的大膽了，我明白困難十分多。

文稿六十多萬字，胡先生自己大致整理過，分裝在二十幾個文書夾裏，尊重胡先生自己的處理法，當然是一重要的原則。例如，有的已有胡先生作的草目，便不宜亂動它。我希望整理遺稿的人，仔細研究草目，找出胡先生編排的義例來。

徐先生把每一支書夾作爲一組，從第一組到第十三組，作了如下的說明，我認爲這是很可貴的：

胡適先生研究水經注的經過